

郑州艺术幼儿师范学校

舞蹈表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1 概述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应新时代文化艺术产业发展需要，满足专业文艺团体、基层文化单位、中小学、幼儿园及社会艺术培训机构等行业领域对舞蹈表演、舞蹈教学、文艺活动组织与策划等岗位的人才需求，参照国家相关标准编制要求，制订本标准。

专业教学直接决定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的质量，专业教学标准是开展专业教学的基本依据。本方案落实中职基础性定位，推动多样化发展，参照全国中等职业舞蹈表演专业人才教学的基本标准，结合区域/行业实际和自身办学定位，依据本标准制订本校舞蹈表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夯实专业基础、强化教学与创作能力，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与职业迁移的需要。

2 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舞蹈表演（750202）

3 入学基本要求

初级中等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

4 基本修业年限

三年

5 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代码）	文化艺术大类（55）
所属专业类（代码）	表演艺术类（5502）
对应行业（代码）	文化艺术业（88）
主要职业类别（代码）	舞蹈编导（2-10-02-03）、舞蹈演员（2-10-03-03）
主要岗位（群）或技术领域	舞蹈演员、舞蹈编排、舞蹈教育培训
职业类证书	舞蹈教师资格证、舞蹈考级（1-10 级）

6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技能文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人文素养，掌握系统的舞蹈表演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具有持续发展的能力，面向专业文艺团体、文化馆站、中小学及幼儿园、社会艺术培训机构等行业企业，从事舞蹈表演、文艺活动组织与策划、舞蹈教学等工作的技能型人才。

7 培养规格

本专业学生应全面提升知识、能力、素质，筑牢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类通用技术技能基础，掌握并实际运用岗位（群）需要的专业技术技能，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总体上须达到以下要求：

（1）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深厚的爱国

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 掌握与本专业对应职业活动相关的国家法律、行业规定，掌握绿色生产、环境保护、安全防护、质量管理等相关知识与技能，了解相关行业文化，具有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备社会责任感和担当精神；

(3) 熟悉与文化艺术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文明执法、环境保护、安全消防等相关知识。掌握必备的思想政治理论、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

(4) 掌握舞蹈基本功训练（芭蕾、古典舞）的系统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中国古 典舞身韵、中国民族民间舞（汉、藏、蒙、维、朝等）的风格特点和表演知识；掌握舞 蹈剧目排练与表演的基本流程和方法；掌握基本的舞蹈教学法与儿童舞蹈创编知识；了 解中外舞蹈简史、舞蹈赏析等基础理论知识；了解舞台表演、化妆、服装等基础知识。

(5) 具有健康的体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一两项运动技能， 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以及良好的行为习惯。具有吃苦耐劳、团结协作的团队精 神，以及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和创新意识。

(6) 具备扎实的舞蹈基本功和身体控制能力。

(7) 具备准确表现中国古典舞身韵和至少 3-5 种民族民间舞风格性技巧的能力。

(8) 具备初步的舞蹈教学、辅导和组织基层文化活动的能力。

(9) 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沟通协调和团队合作能力；具有解决实际问题、适应 岗位需求的能力。

(10) 具有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8 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本专业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和选修课程。

8.1 公共基础课程

8.1.1 公共基础课程是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思想政治素质、科学文化素养等的基本途径，对于促进学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专业公共基础课程，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的通知（教职成厅〔2019〕6号）精神，结合专业特点，开齐国家规定的公共基础课程，开足规定学时，按国家制定的各学科课程标准开展教学。教师要准确把握学科课程标准，在教学内容选择上坚持突出思想性、注重基础性、体现职业性、反映时代性原则，做好学科课程教学设计，合理运用各类教学资源，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公共基础课程：《思想政治理论》（包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哲学与人生>、<职业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英语》、《历史》、《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艺术》、《劳动教育》等。

8.1.2 公共基础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及要求：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目标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参考学时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课程标准》设制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学标准》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36

2	心理健康与职业规划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心理健康与职业规划课程标准》设制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规划教学标准》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36
3	哲学与人生	依据《中等职业学哲学与人生课程标准》设制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哲学与人生教学标准》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36
4	职业道德与法治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职业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设制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职业道德与法治教学标准》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36
5	语文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语文课程标准》设制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语文教学标准》开设，并注重在职业模块的教学内容中体现专业特色	144
6	数学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数学教学标准》	144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数学课程标准》设制	开设，并注重在职业模块的教学内容中体现专业特色	
7	英语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英语课程标准》设制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英语教学标准》开设，并注重在职业模块的教学内容中体现专业特色	144
8	信息技术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信息技术课程标准》设制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信息技术教学标准》开设，并注重在职业模块的教学内容中体现专业特色	72
9	体育与健康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设制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体育与健康教学指导纲要》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紧密结合	144
10	历史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历史课程标准》设制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历史教学标准》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紧密结合	72

11	艺术课	提升学生综合艺术素养，拓展艺术视野	学习除舞蹈以外其他艺术形式，如声乐，器乐，绘画等，促进学生艺术审美能力的全面发展	36
12	劳动教育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劳动教育课程标准》设制	开展与舞蹈相关的劳动实践活动，如舞蹈演出场地布置，舞美道具制作等	18
13	普通话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普通话课程标准》设制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普通话课程标准》设制，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紧密结合	36
14	书法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书法课程标准》设制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书法课程标准》设制，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相结合	36
15	中国优秀传统文化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中国优秀传统文化课程标准》设制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中国优秀传统文化教学标准》开设，并注重在职业模块的教学内容中体现专业特色	36

8.2 专业课程

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拓展课程。专业基础课程是需要前置学习的基础性理论知识和技能构成的课程，是为专业核心课程提供理论和技能支撑的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是根据岗位工作内容、典型工作任务设置的课程，是培养核心职

业能力的主干课程；专业拓展课程是根据学生发展需求横向拓展和纵向深化的课程，是提升综合职业能力的延展课程。

学校结合河南、郑州区域区域舞蹈行业实际、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需要自主确定课程，进行模块化课程设计，依托体现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的真实生产项目和典型工作任务等，开展项目式、情境式教学，结合人工智能等技术实施课程教学的数字化转型。有条件的专业，可结合教学实际，探索创新课程体系。

8.2.1 专业基础课程

一般设置 4 门。包括：乐理、舞蹈史、舞蹈概论、声乐。

8.2.2 专业核心课程

一般设置 6 门。包括：民族民间舞、古典舞、毯技、技巧、剧目、舞蹈编排方法。

8.2.3 主要专业（技能）课程设置和要求见下表：

序号	课程涉及的主要领域	典型工作任务描述	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1	民族民间舞	1 掌握汉族舞蹈：云南花灯、东北秧歌、海阳秧歌、胶州秧歌、鼓子秧歌；少数民族舞蹈：藏族、蒙族、傣族、维族的动律及风格组合 3-5 个。2 能够准确区分并演绎不同民族民间舞蹈的风格特点与韵律美感。3 理解舞蹈与音乐(节奏、旋律) 的紧密配合关系。	<p>主要教学内容：掌握汉族及少数民族舞蹈的体态、动律、手位、脚位等元素训练组合及风格表演性组合。</p> <p>要求：①掌握各民族的基本动律和风格，提高学生身体各部位的协调性。</p> <p>②具备对我国民族民间舞蹈有准确的认知、分析、鉴赏及表现能力。</p> <p>③培养对我国民族</p>

			文化的感情。
2	古典舞	<p>1 掌握基础训练（地面、把上、中间）三部分训练组合。</p> <p>2 掌握身韵核心主干教材（八大核心元素与组合）：提、沉、冲、靠、含、腆、移、旁提；及复合型训练组合</p>	<p>教学内容：掌握基础训练：地面、把上、中间训练组合的动作要领。身韵：掌握身韵八大核心元素的动作要领及复合型训练组合的完成。</p> <p>要求：①通过基础训练解决身体的柔軟度、肌肉力量控制与协调能力 ②通过身韵练习提高身体的表现力和韵律感，为剧目学习打下基础。</p>
3	毯技	<p>1 安全规范：树立强烈的安全意识，掌握正确的保护与帮助方法。2 身体开发：发展身体的柔韧性、力量、协调性、爆发力和时空感。3 技巧掌握：系统掌握中国古典舞、芭蕾舞以及通用舞蹈中常用的毯技技巧。4 舞台应用：将所学技巧流畅优美的应用于舞蹈组合和剧目表演中。</p>	<p>教学内容：1 身体素质训练：解决身体各部位柔韧性以及上肢、核心、下肢的力量训练。2 掌握基本姿态与倒地技巧、基础滚翻技巧、简单倒立技巧的正确做法。3 掌握手翻类技巧、软翻类技巧、基础空翻类技巧的正确做法。4 掌握串联类技巧、高难度空翻及旋子类技巧。5 在完成技巧时，表演与表现力的训练。要求：1 课堂要有投入度，有保护意识。2 技术技巧完成度要具备规范性、稳定性、高度、速度。3 在组合中流畅运用技巧的能力。</p>
4	技巧	<p>1 身体素质训练 2 旋转训练 3 跳跃技术训练 4 翻身技术的训练 5 综合运用与舞台实践。</p>	<p>教学内容：1 身体素质训练：软开度/力量/协调性与节奏感的训练。2 跳跃技术：小跳、中跳、大跳的完成。3 串翻</p>

			身、刺翻身等，强调连续性和身体的立圆动势。要求：1 素质训练要提高，跳跃技术，翻身技术要求规范、稳、高、速度。2 在完成技巧时，艺术表现力要始终贯穿。避免成为技巧机器。
5	剧目	1 技能综合化：将各门专业课中所学的基本功在完整的舞蹈作品中得以综合运用和巩固。2 表演能力提升：培养学生的人物塑造、情感表达、舞台表现力和艺术感染力。3 团队协作精神：通过集体舞、双人舞等形式的排练，培养学生的团队意识、协作能力和纪律性。4 舞台实践能力：熟悉完整的舞台表演流程。包括上下场、方位感、与音乐和灯光的配合等。5 作品理解与鉴赏：学会分析剧目背景、主题思想、人物性格和风格特点，提高艺术修养。	教学内容：1 第一学年以一些经典教学剧目片段为主。2 第二学年以完整的中小型剧目为主。3 第三学年以综合性、表演性极强，为毕业汇报和就业做准备。要求：1 段落完成度高，动作具有规范性，把握准风格。2 期末毕业演出要求作品完成度高，技术技巧完成质量高，舞台表现力和艺术表现力强。
6	舞蹈编排方法	1 理论基础与创意激发：建立对舞蹈创编的基本认知，解放身体与思想，学会捕捉创作灵感。2 编舞核心技术：系统学习并实践舞蹈编排的核心技法，能够运用技术手段发展舞蹈语汇。3 舞蹈结构与完整作品塑造：学习如何将零散的舞蹈语汇组织成一个结构完整、表意清晰的小型作品。4 实践排练与作品呈现：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完成从构思到排练再到舞台呈现的全过程。	教学内容：1 舞蹈概述，创意来源与素材积累（灵感来源训练、即兴舞蹈练习、舞姿素材库建立）2 动作开发与发展方法，核心技法学习，空间调度与画面构成。3 音乐与舞蹈的关系，舞蹈作品的结构，道具服装与简单舞美的运用。4 编舞事前工作坊（单人/双人/群舞创编），如何排练与修改，作品展示与评价。要求：1 根据中职舞蹈表演专业的培养目标，舞蹈教学的规律特点及学生的实际接受水平，本课

		程教学方法主要采取理论讲解，作品观摩、指导实践三结合的方法。2 理论与实践创作的有效结合，使学生在创作中逐渐形成对舞蹈的编排能力的养成与提高。3 通过舞蹈创编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掌握基本的舞蹈创作和编排知识，能组织排练和创编一定的舞蹈，为今后的舞蹈创作、排练、表演、教学等服务。
--	--	--

8.2.4 专业拓展课程

主要包括：音乐\视频剪辑与制作、化妆与造型、戏剧表演基础、新媒体与舞蹈、形体礼仪等领域的内容。

8.3 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性教学应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实践性教学主要包括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设计、社会实践活动等形式，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等都要加强实践性教学。

8.3.1 实训

在校内外进行舞蹈表演，舞蹈排练，或赛事展演等实训，包括单项技能实训、综合能力实训、生产性实训等。

8.3.2 实习

在文化艺术行业的艺术团体、舞蹈培训、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进行实习，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学校应建立稳定、够用的实习基地，选派专门的实习指导教师

和人员，组织开展专业对口实习，加强对学生实习的指导、管理和考核。

实习实训既是实践性教学，也是专业课教学的重要内容，应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学校可根据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结合企业生产周期，优化学期安排，灵活开展实践性教学。应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相关专业岗位实习标准要求。

8.3.3 相关要求

学校充分发挥思政课程和各类课程的育人功能。发挥思政课程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作用，在思政课程中有机融入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相关内容；结合实际落实课程思政，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应开设安全教育（含典型案例事故分析）、社会责任、绿色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现代管理、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的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内容融入课程教学中；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组织开展德育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

8.4 学时安排

每学年为 52 周，其中教学时间 40 周（含复习考试），累计假期 12 周，岗位实习按每周 30 学时安排，6 年总学时不少于 6000 学时，3 年总学时不少于 3000 学时。实行学分制的学校，16-18 学时折算 1 学分。军训、社会实践、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活动按 1 周为 1 学分。

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 1/3，可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在规定范围内适当调整，但必须保证党和国家要求的课程和学时。专业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 2/3。实习时间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可根据实际情况集中或分阶段安排，校外企业

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月。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要占总学时 50%以上。各类选修课程的学时占总学时的比例应不少于 10%。

9 师资队伍

按照“四有好老师”“四个相统一”“四个引路人”的要求建设专业教师队伍，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标准。

9.1 队伍结构

专任教师队伍的数量、学历和职称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学生数与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0:1，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不低于 20%。“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数比例应不低于 50%。

能够整合校内外优质人才资源，选聘企业高级技术人员担任行业导师，组建校企合作、专兼结合的教师团队，建立定期开展专业（学科）教研机制。

9.2 专业带头人

原则上应具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和较强的实践能力，占专任教师比例的 20%左右，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了解国内外文化艺术行业发展新趋势，准确把握行业企业用人需求，具有组织开展专业建设、教科研工作和企业服务的能力，在本专业改革发展中起引领作用。

9.3 专任教师

具有教师资格证书；具有舞蹈表演、舞蹈学、舞蹈教育等相关专业学历；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具有本专业理论和实践

能力；能够落实课程思政要求，挖掘专业课程中的思政教育元素和资源；能够运用信息技术开展混合式教学等教法改革；能够跟踪新经济、新技术发展前沿，开展社会服务；专业教师每年至少 1 个月在企业或生产性实训基地锻炼，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

9.4 兼职教师

主要从本专业相关行业企业的高技能人才中聘任，占专任教师比例的 20% 左右，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了解教育教学规律，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专业教学任务。根据需要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制定针对兼职教师聘任与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10 教学条件

10.1 教学设施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实训室和实习实训基地。

10.1.1 专业教室基本要求

校内实训（实验）教学功能室配置如下：

教学功能室	主要设备名称	配置数量（单位）	规格和技术的特殊要求

舞蹈教学实训室（3个）	把杆	120米	
	移动把杆	6个	
	镜子	30米	/
	鞋柜	3个	移动
	瑜伽垫	300张	/
	空调	6个	站立
	砖块	300对	/
	体育垫	6个	/
	音响设备	3套	挂式
	踢腿沙袋	150对	/

10.1.2 校内外实验、实训场所基本要求

实验、实训场所面积、设备设施、安全、环境、管理等符合教育部有关标准（规定、办法），实验、实训环境与设备设施对接真实职业场景或工作情境，实训项目注重工学结合、理实一体化，实验、实训指导教师配备合理，实验、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确保能够开展舞蹈排练，舞蹈训练，或赛事展演等实验、实训活动。鼓励在实训中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仿真等前沿信息技术。

配备具有专业标准的舞台、灯光、音响、摄像系统、舞台反声罩、化妆间、服装间、道具室、立式钢琴、三角钢琴、谱台、指挥台等设备设施，用于汇报演出、剧目排练、专业比赛、社会服务等综合实训教学。

10.1.3 实习场所基本要求

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对实习单位的有关要求，经实地考察后，确定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条件完备且符合产业发展实际、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与学校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单位成为实习基地，并签署学校、学生、实习单位三方协议。

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和未来就业需求，实习基地应能提供声乐演唱、器乐演奏、社会文化活动服务等与专业对口的相关实习岗位，能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学校和实习单位双方共同制订实习计划，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实习单位安排有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开展专业教学和职业技能训练，完成实习质量评价，做好学生实习服务和管理工作，有保证实习学生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保障，依法依规保障学生的基本权益。

10.2 教学资源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需要的教材、图书及数字化资源等。

10.2.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经过规范程序选用教材，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和国家优秀教材。专业课程教材应体现本行业新技术、新规范、新标准、新形态，并通过数字教材、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

10.2.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文化艺术、教育等行业领域的政策法规、行业标准、艺术规范，音乐表演专业类、实务案例类图书和专业学术期刊等。及时配置新经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管理方式、新服务方式等相关的图书文献。

10.2.3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

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等专业教学资源库，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满足教学。

11 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11.1 教学环节时间表（按周分配）

学年 学期	理论 教学	军事 训练	专业 汇报	见习 实习	劳动 教育	复习 考试	教学 周数	寒假 暑假	合 计
一	1	18	2	1	1	1	18	4	24
	2	18			1	1	18	8	21
二	3	18		1	1	1	18	4	22
	4	18			1	1	18	8	21
三	5	18	模块化学习				18	4	18
	6	18	岗位实习				1 毕业 教育	18	8

合 计	108	2	2	4	4	5	108	36	125
-----	-----	---	---	---	---	---	-----	----	-----

11.2 教学进程安排及学分分配

舞蹈表演专业												
课程类别	序号	课 程 名 称	学时	学分	比例	学 期 学 分 分 配					评价	
						一	二	三	四	五		
必修课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36	2	36.7 %	2					考核	
	2	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规划	36	2		2					考核	
	3	哲学与人生	36	2		2					考核	
	4	职业道德与法治	36	2		2					考核	
	5	语文	252	10		4	4	2	2	0	2	考核
	6	数学	252	10		4	4	2	2	0	2	考核
	7	英语	180	10		2	2	2	2	0	2	考核
	8	历史	72	2		2						考核

	9	信息技术	144	4		2	2						考核
	10	体育与健康	180	10		2	2	2	2	0	2		考核
	11	艺术	72	4		2	2						考查
	12	劳动教育	18	1		1							
		合计	1314	55		19	20	10	10	0	8		
专业基础课	1	视唱练耳	90	5	17.5 %	1	2	2					考核
	2	乐理	90	5		2	2	1					考核
	3	舞蹈史	144	8		2	2	2	2				考核
	4	舞蹈概论	144	8		2	2	2	2				考核
	5	声乐	144	8		2	2	2	2				考核
		合计	612	34		9	10	9	6				
专业核心课	1	毯技	144	8	25.7 %	2	2	2	2				考核
	2	技巧	144	8		2	2	2	2				考核
	3	古典舞身韵	144	8		2	2	2	2				考核
	4	民族民间舞	162	9		2	3	2	2				考核
	5	剧目	162	9					9				考试

		6	舞蹈编排方法	144	8				4	4			考试
			合计	900	50		8	9	8	21			
选修课	专业拓展课	1	视、音频制作	16	1	2%				1			考查
		2	化妆与造型	16	1					1			考查
		3	戏剧表演基础	16	1			1					考查
		4	新媒体与舞蹈	16	1					1			考查
		5	形体礼仪	16	1					1			考查
			合计	80	5			1	2	2			
社会实践活动		1	军训	16	1	16%	1周						
		2	入学教育	16	1		1周						
		3	社会实践	16	1		1周						
		4	社团活动	16	1				1周				
		5	公益活动	16	1					1周			
		6	毕业教育	16	1						1周		

综合实训	7	岗位见习、项目实训	128	8		1周	1周	2周	4周		
顶岗实习	8	企业全日制岗位工作	360	20						12周	
		合计	584	34							
总计			3490	172							

(1) 本表中已列举的认知实习和跟岗实习（或工学交替）课时分配时间仅作参考，各专业按照本专业的《专业实施性教学计划》进行修改，但认知实习、工学交替总课时不能有较大出入。

(2) 开展教学改革和现代学徒制试点的专业，必须参考教育部、河南省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职业学校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和学校《课程安排计划表》，结合专业实际，修订完善《专业实施性教学计划》。

(3) 专业选修课是与本专业紧密联系的、学生要求必须掌握的、支撑或辅助职业岗位需求的课程。

12 质量保障和毕业要求

12.1 质量保障

(1) 建立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改进结

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健全综合评价。完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堂评价、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以及资源建设等质量保障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到人才培养规格要求。

(2) 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日常教学、人才培养质量的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3) 专业教研组织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集中备课制度，定期召开教学研讨会议，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4) 学校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12.2 毕业要求

(1)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目标和培养规格，完成规定的实习实训，全部课程考核合格或修满学分，准予毕业。

(2) 结合学校办学实际，细化、明确学生课程修习、学业成绩、实践经历、职业素养、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学习要求和考核要求等。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各教学环节，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

(3) 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

的学业证书。

郑州艺术幼儿师范学校

2025年10月